|  |
| --- |
| **管線工程廠商人員缺失罰款、記點、回訓規定****及管網改善、配合工程領班人員規定事項**102年1月修訂107年1月修訂109年8月修訂 |
| **一、管線工程廠商人員缺失記點、回訓規定**為落實本處管線工程廠商施工人員自主品管，並加強領班人員、勞工安全衛生人員（以下簡稱安衛人員）及廠商負責人之品管與勞安管理責任，以確保本處工程品質及防止職業災害，管線工程廠商人員須遵守下列規定：1. 違反「施工不良及違約情形分類一覽表」規定(內容詳契約管線工程補充說明)，經本處查證屬實將依一覽表內容予以記點登記。
2. 本處技術科、勞安室及工程監造單位負責記點登記，記點名單及相關資料將通知廠商、違規當事人並公布於本處外部網站。
3. 缺失記點實施對象包含施工人員、領班人員、安衛人員及公司負責人，個人記點不因工作證（領班證）換發、公司（工程）異動或其他因素而中斷累計。
4. 缺失記點區分為施工人員品管缺失記點、領班人員品管及安衛缺失記點、安衛人員安衛缺失記點、公司負責人安衛缺失記點等5類；
	1. 施工人員品管缺失記點：當施工人員經本處品管缺失記點時，本處將核算其自記點當日至過去1年期間內所有之記點數總和，凡累計點數達5點者，必須依本處期限接受「施工人員品管缺失回訓」。
	2. 領班人員品管及安衛缺失記點：當領班人員經本處品管（安衛）缺失記點時，本處將核算其自記點當日至過去1年期間內所有之記點數總和（品管記點與安衛記點個別採計），凡累計點數達10點者，必須依本處期限接受「領班人員品管（安衛）缺失回訓」。【僅管網改善及配合工程適用】
	3. 安衛人員安衛缺失記點：當安衛人員經本處安衛缺失記點時，本處將核算其自記點當日至過去1年期間內所有之記點數總和，凡累計點數達20點者，必須依本處期限接受「安衛人員安衛缺失回訓」，回訓合格者上述20點累計記點歸零。安衛人員未依期限參加回訓，視同該人員未能確實執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業務，本處得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通知廠商於十四日內更換該安衛人員至回訓合格日止。
	4. 公司負責人安衛缺失記點：當公司負責人經本處安衛缺失記點時，本處將核算其自記點當日至過去1年期間內所有之記點數總和，凡累計點數達20點者，必須依本處期限接受「公司負責人安衛缺失回訓」，回訓合格者上述20點累計記點歸零，公司負責人未依期限參加回訓，每逾1天每契約罰處新台幣1萬元整，得連續處罰。
	5. 施工人員及領班人員缺失回訓合格者原累計記點數歸零，未依期限參加回訓或回訓不合格者，**工作證（領班證）將註銷至回訓合格方可重新申請**，惟施工人員累計記點達5點（領班人員累計記點達10點）日起至本處辦理回訓期間，被記點人員仍可繼續執行業務。**另施工（領班）人員自接受缺失回訓日起1年內若再發生累計點數達5點（領班達10點）時，將註銷工作證（領班證）至回訓合格且重新接受施工人員訓練（領班訓練）合格後方可申請新工作證（領班證）。**
5. 缺失回訓時間及實施方式由本處另行通知，回訓費用新臺幣500元整由回訓人員負擔。

|  |
| --- |
|  |

**二、管網改善、配合工程領班人員規定事項**凡施作本處管網改善及配合工程，施工期間應依下列規定設置管線工程領班人員（以下簡稱領班）並執行相關業務：1. 領班人數：每1工區必須設置領班1名並常駐工區執行業務，**領班因故離開工區時，須指定代理領班並依規定執行業務。**
2. ~~領班人員登錄表：廠商所提送整體施工計畫應包含該標案之「領班人員登錄表」（附表1），領班人員登錄表無提送人數之限制，惟領班應以擔任3標案領班業務為限。經登錄之領班方可執行該標案領班業務，領班人員異動時，應先報請監造單位修正領班人員登錄表，施工現場所設置之領班與該標案領班人員登錄表內容不符者，視同未設置領班人員~~。
3. 領班識別：領班應配戴黃色安全帽並隨身攜帶本處管線工程廠商領班證。
4. 領班證：凡具備領班相關課程報名資格並經本處領班相關課程訓練合格者，~~得檢附承攬工程契約影本及訓練證明影本，~~依本處流程申請本處管線工程廠商領班證；領班證辦理流程、領班相關課程報名訊息及領班相關課程訓練合格登錄一覽表將公布於本處外部網站。***|***
5. 領班相關課程報名資格：
6. 本處管線工程之廠商施工人員。
7. 自來水配管工程施工承商工作人員訓練結業證明書及3年以上管線工程施工經驗者。
8. 領班業務：
9. 施工當日以APP拍照上傳進行申報管理**，**填寫管線工程領班人員現場檢核表（附表1~~2~~，內容由本處技術科視實際需求得予修改，並簽報奉核後通知實施）。
10. 指導施工人員正確施工並負責工區施工品質**及安全衛生等事項**。
11. **領班人員應專責工地管理，不得執行施工作業。**

每1工區未依規定設置領班（含**未換發領班證、未帶領班證、領班證逾期**、未配戴黃色安全帽**或施工現場所設置之領班與該標案領班人員登錄表內容不符者**），依契約規定罰處。**領班人員登錄表（附表1）**

|  |
| --- |
| **領 班 人 員 登 錄 表**  |
| **工程標案名稱** | **╳** | **填報日期** | **年 月 日** |
| **監造單位** |  | **廠商名稱****（蓋公司大小章）** |  |
| **領班人員(無人數限制)** | **姓名** | **身份證號** | **領班訓練班別名稱/訓練日期** | **領班證****有效期限** | **領班切結並簽名(切結內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切結內容** | **確實未擔任3件標案以上之領班業務。（標案領班業務自竣工次日起視同結束）** |
| **請勾選一項** |  **□第一次登錄 □異動（原因： ）** |
| **備註** | * 1. **本處管網改善及配合工程之整**
	2. **體施工計畫應包含本表。**
	3. **本表得經本處監造單位同意後修正之。**
 |

管線工程領班人員現場檢核表（附表1~~2~~）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監造單位： 承商：

|  |  |  |  |  |
| --- | --- | --- | --- | --- |
|  | 檢查項目 | 契約規定 | 結果 | 說明與備註 |
| 上午 | 下午 |
| 施工前 | 人員 | 工作人員工作證隨身攜帶。 | 無逾期 | □是□否 | □是□否 |  |
| 工作帽、反光背心、廠商名稱工作服。 | 上扣 | □是□否 | □是□否 |  |
| 施工前工作人員勞安衛生宣導完成。 |  | □是□否 | □是□否 |  |
| 機械 | 挖土機、鏟土機。 | 警示標誌、蜂鳴器 | □是□否 | □是□否 |  |
| 交通錐加連桿及夜間設警示燈、方向引導標示。 | 有警示標誌、三角錐加連桿 | □是□否 | □是□否 |  |
| 工具車是否符合規範。 |  | □是□否 | □是□否 | 管線維修工程 |
| 材料 | 切割完整、巡查前日管溝情形。 | 定線、直線 | □是□否 | □是□否 |  |
| 法規 | 告示牌、柔性告示牌、道路挖掘許可證、施工資訊回報。 | 完整性 | □是□否 | □是□否 |  |
| 停水公告單張貼完妥。 | 日期正確 | □是□否 | □是□否 |  |
| 施工中 | 人員 | 開挖餘土立即清運。 |  | □是□否 | □是□否 |  |
| 適時灑水被覆無塵土飛揚。 |  | □是□否 | □是□否 |  |
| 管溝污水源排除。 |  | □是□否 | □是□否 |  |
| 機械 | 配水管下管或收工時管端封閉。 |  | □是□否 | □是□否 |  |
| 接頭處壓圈、偏角及切管、口徑標示處向上。 |  | □是□否 | □是□否 |  |
| 接頭處以扭力板手確認。 |  | □是□否 | □是□否 |  |
| 使用鞍帶專用鑽孔機鑽孔。 |  | □是□否 | □是□否 |  |
| 材料 | 木槌打入防鏽銅套。 |  | □是□否 | □是□否 |  |
| 給水外線設S管、耐震三彎頭。 |  | □是□否 | □是□否 |  |
| 警示帶安放。 |  | □是□否 | □是□否 |  |
| 人孔及閥箱與路面平整，無凹陷或凸起。 |  | □是□否 | □是□否 |  |
| 回填砂、CLSM、AC等回填材料無雜物、粒徑、厚度及夯實符合規定。 | 管溝回填標準圖 | □是□否 | □是□否 |  |
| 法規 | 表箱周邊切割、平整與底部砂漿抹平。 |  | □是□否 | □是□否 |  |
| 水表表面、傾斜度、由令、表底淨空≧2公分。 |  | □是□否 | □是□否 |  |
| 用戶大表通水紀錄表。 |  | □是□否 | □是□否 |  |
| 鞍帶分水栓間距、接水卡。 | 間距30cm以上 | □是□否 | □是□否 |  |
| 管溝深度超過1.5公尺應設擋土支撐。 |  | □是□否 | □是□否 |  |
| 開挖深度符合路權單位或設計圖規定。 |  | □是□否 | □是□否 |  |
| 施工後 | 人員 | 洗管、通水、排氣。 | 水質檢視 | □是□否 | □是□否 |  |
| 用戶通水判定。 | 已正常供水。 | □是□否 | □是□否 |  |
| 停水公告或工程通報單之去除。 |  | □是□否 | □是□否 |  |
| 機械 | 無堆置機具。 |  | □是□否 | □是□否 |  |
| 材料 | 工區應清潔乾淨、無堆置剩餘材料或廢棄物。 |  | □是□否 | □是□否 |  |
| 法規 | 管溝回填完成，有無待保養期。 |  | □是□否 | □是□否 |  |

領班人員簽名： 廠商負責人簽名：  |